2023年度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能：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承办公民申请的和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岳阳市12348法律咨询热线的运行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三个股（室）：业务股、财务股、办公室。我中心共有在职干部10人，全部为行政编制。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18.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8万元，减少2.7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1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74万元，占73.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4.33万元，占26.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6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10万元，占66.40%；项目支出90.61万元，占33.6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3.74相比，减少5.4万元,减少2.26%，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3.7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4万元，减少2.26%，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3.74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02.93万元，占86.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5万元，占5.24%；卫生健康（类）支出6.41万元，占2.74%；住房保障（类）支出12.15万元，占5.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6.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晋级晋档。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3.5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体检费和工伤保险财政未做预算，由单位公用经费列支。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8.88万元，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5、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41万元，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上年度奖金等部分公积金进行了补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

**公用经费**11.2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5%，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14.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加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14.29%,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需要运行维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3人次，主要是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08 万元，降低41.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用于召开业务工作会议，人数93人，内容为指导县市区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用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培训，人数54人，内容为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并进行案件质量评估。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重）。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比重，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比重，由于以上各项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各项占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26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10万元，项目支出90.61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5.4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8.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0%（按绩效科要求，本年度只对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故开展绩效自评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金额占比较少）。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1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5.48分。全年预算数为318.10万元，执行数为269.71万元，完成预算的84.7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出台《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细则》；二是全市共受理法援案件2828件（其中，市本级受理469件）。接待各类现场法律咨询近12000余人次（市本级3600余人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服务一万余次，办结12345热线工单93个；三是全市法援机构共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46次，在城区四条路线公交车车身、35个公交站台宣传栏印制法律援助宣传标语和图示，在全市287个电梯云屏播放法援宣传片。

**1、经济性评价方面**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控制得较好。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年中追加了专项预算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我中心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局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上级或同级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进行了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三公经费总额和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好，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做好了资产台账，加强了对资产的管理。实现了实物资产的“一物一卡一条码”，总体执行较好。

（5）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始终秉承着“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管理方式、服务弱势群体”的工作理念，坚持践行以“受援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恪尽职守,热情服务。一年来，全市共受理法援案件2828件（其中，市本级受理469件）。接待现场法律咨询近12000余次（市本级3600余人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服务一万余人次，办结12345热线工单93件。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2023年度评价得分95.48分。

**2、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今年以来，全市各法援机构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共计3600余万元（市本级800余万元），回访受援人900余人次（市本级183人次），满意率达100%，收到受援人赠送的锦旗31面（市本级11面），法援服务民生成效明显，受援人法治获得感明显增强。

今年以来，全市开展“法援惠民生”宣传活动46次，发放宣传手册15000余册。同时，中心在城区四条路线公交车车身、35个公交站台宣传栏印制法律援助宣传标语和图示，在全市287个电梯云屏播放法援宣传片，将法律援助知识“流动”带给群众，达到潜移默化的普法效果。并通过湖南司法行政网、新湖南客户端、岳阳广电、岳阳日报、岳阳市司法局官网等新媒体发送新闻稿件23件，向省厅报送典型案例7个，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首选率。

**3、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受援人和咨询人满意度达95%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对绩效考评的结果利用的范围有限，缺乏长效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二是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严格按照费用的实际用途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列报，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坚持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加强沟通协调。针对指标文下达工作，尽早计划和开展年度专项的申报，加强报批工作的沟通和跟踪，及时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